

监察法修正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本报北京9月10日电(记者张子璇)9月10日,监察法修正草案首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修正草案保持监察法总体稳定,根据党中央部署和形势发展要求作必要修改,保持基本监察制度顶层设计的连续性。

据介绍,现行监察法于2018年审议通过,作为对国家监察工作起统领性和基础性作用的反腐败工作基本法,对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实现对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发挥了

重要作用。监察法实施以来,党中央对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出重要部署,反腐败斗争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对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新的要求,迫切需要与时俱进地对监察法作出修

改完善。此次提请审议的监察法修正草案共二十二条,主要内容包括完善监察法总则和有关监察派驻的规定、完善监察措施和监察程序、充实反腐败国际合作相关规定、强化监察机关自身建设等。

反洗钱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

拟加大新型洗钱风险监测

本报北京9月10日电(记者张子璇)9月10日,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二审稿围绕完善反洗钱的定义、保护数据和信息安全、平衡反洗钱措施与保障金融活动正常进行、完善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如何平衡开展反洗钱工作与保障单位和个人正常金融活动之间的关系?修订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完善反洗钱的定义,明确列举七类上游犯罪,扩大洗钱的上游犯罪范围,同时突出反洗钱工作的重点,做好与刑法相关规定的衔接。

特征和交易活动的性质、风险状况进行;对于涉及较低洗钱风险的,应当简化客户尽职调查。三是明确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的条件,并规定保障客户基本的、必需的金融服务。四是恢复现行反洗钱法严格规范反洗钱信息使用的规定,同时增加对个人隐私的保护。五是明确要求反洗钱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提供服务获得的数据、信息,应当依法妥善处理,确保数据、信息安全。

为更好适应当前网络直播平台、虚拟货币等新技术、新业态发展,修订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机关发布洗钱风险指引,及时监测与洗钱领域、新业态相关的新型洗钱风险;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健全监测分析体系,根据洗钱风险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分析工作等。

国家公园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为国家公园规划保护提供法律依据

本报北京9月10日电(记者张子璇)9月10日,国家公园法草案首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这是在国家层面首次为国家公园专门立法。此次立法将为国家公园的规划和设立、保护和管理、参与和共享、保障和监督等提供法律依据。

我国于2015年开展国家公园体制试点,2021年正式设立第一批5个国家公园,2022年明确49个国家公园候选区,正在建设世界上最大的国家公园体系。与此同时,国家公园领域制度建设方面的短板日益明显。目前国家层面还没有专门的国家公园立法,国家公园作为新的也是最重要的自然保护地类型,法律地位不明确,规划设立、保护管理、保障监督等缺乏法律依据,已成为国家公园建设实践中亟须解决的突出问题。

在加强保护管理方面,草案规定,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组织编制所管理国家公园的总体规划,健全完善国家公园保护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国家公园区域内各类自然生态系统和特定保护对象分类制定保护和管理目标,开展专项保护,对受损自然生态

系统修复、生态廊道连通、重要栖息地恢复等坚持自然恢复为主;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严格限制人为活动。

为民族复兴锻造更加坚强有力的领导力量

(上接第一版)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采取一系列重大战略举措,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取得重大政治成果、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实践成果。

75载接续奋斗,既是一部波澜壮阔的社会革命史,也是一部激浊扬清的自我革命史。

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接续开展,为广大党员干部补钙铸骨;

最丰硕、制度体系最健全、制度执行最严格的时期。

从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进一步强调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到把中国共产党领导这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载入党章和宪法;

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着眼于把党作为最高政治领导力量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制度化,到强化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从腐败和反腐败“呈胶着状态”,到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再到“赢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全面从严治党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显著成效,真正做到了“抓铁有痕、踏石留印”。

这一制度建设重大成果,深刻反映出我们党百年来持续推进建章立制,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深化党的建设的制度改革的显著成效。

从意识形态工作到国有企业治理,再到高校领导体制、群团组织治理,党的领导融入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2022年10月27日,党的二十大闭幕不到一周,习近平总书记带领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来到中国革命“胜利的出发点”——延安。

建章立制
推动党的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国理政的实际效能

2021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指出,我们党已经“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从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进一步强调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到把中国共产党领导这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载入党章和宪法;

1945年,正是在延安的窑洞里,面对黄炎培提出的“历史周期率”之问,毛泽东同志给出第一个答案,就是“让人民来监督政府”。

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将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贯通起来,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

2023年6月,全国组织工作会议鲜明提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并用“十三个坚持”进行系统总结和集中概括,居首位的正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全面从严治党伟大实践中给出第二个答案,这就是自我革命。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纪检监察“三项改革”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加强,体制机制“四梁八柱”基本确立,为强化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提供有力支撑;

沧海横流显砥柱,万山磅礴看主峰。

从中央八项规定破题,以上率下抓作风建设,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2023年年底国家统计局社情民意电话调查结果显示,95.7%的受访群众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总体成效表示肯定;

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党内法规,党纪处分条例的再次修订,进一步扎紧制度的“篱笆”,释放出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出台《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党内法规,党的全面领导更加制度化、规范化;

进入新时代,广大党员、干部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步调一致向前进。

雷霆之势反腐惩恶,“打虎”“拍蝇”“猎狐”多管齐下。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464.8万余件,其中立案审查调查中管干部553人,处分厅局级干部2.5万多人、县处级干部18.2万多人;

重视加强党的制度建设,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是管党治党的重要法宝。

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将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贯通起来,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

淬火锻造
锲而不舍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

以雷霆之势反腐惩恶,“打虎”“拍蝇”“猎狐”多管齐下。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464.8万余件,其中立案审查调查中管干部553人,处分厅局级干部2.5万多人、县处级干部18.2万多人;

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党内法规,党纪处分条例的再次修订,进一步扎紧制度的“篱笆”,释放出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将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贯通起来,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

强大的政党,锻造于坚强的自我革命。

将党内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

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接续开展,为广大党员干部补钙铸骨;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纪检监察“三项改革”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加强,体制机制“四梁八柱”基本确立,为强化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提供有力支撑;

从新中国成立后,开展整风整党,加强党内教育,整顿基层党组织

范带动作用。

从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到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党内监督条例,再到首部《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新时代以来,新制定修订的党内法规占现行有效党内法规的比例超过70%,成为党的历史上制度成果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纪检监察“三项改革”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加强,体制机制“四梁八柱”基本确立,为强化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提供有力支撑;

从新中国成立后,开展整风整党,加强党内教育,整顿基层党组织

范带动作用。

从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到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党内监督条例,再到首部《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新时代以来,新制定修订的党内法规占现行有效党内法规的比例超过70%,成为党的历史上制度成果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纪检监察“三项改革”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加强,体制机制“四梁八柱”基本确立,为强化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提供有力支撑;

从新中国成立后,开展整风整党,加强党内教育,整顿基层党组织

范带动作用。

从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到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党内监督条例,再到首部《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新时代以来,新制定修订的党内法规占现行有效党内法规的比例超过70%,成为党的历史上制度成果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纪检监察“三项改革”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加强,体制机制“四梁八柱”基本确立,为强化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提供有力支撑;

从新中国成立后,开展整风整党,加强党内教育,整顿基层党组织

范带动作用。

从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到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党内监督条例,再到首部《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新时代以来,新制定修订的党内法规占现行有效党内法规的比例超过70%,成为党的历史上制度成果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纪检监察“三项改革”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加强,体制机制“四梁八柱”基本确立,为强化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提供有力支撑;

从新中国成立后,开展整风整党,加强党内教育,整顿基层党组织

范带动作用。

从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到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党内监督条例,再到首部《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新时代以来,新制定修订的党内法规占现行有效党内法规的比例超过70%,成为党的历史上制度成果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纪检监察“三项改革”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加强,体制机制“四梁八柱”基本确立,为强化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提供有力支撑;

从新中国成立后,开展整风整党,加强党内教育,整顿基层党组织

范带动作用。

从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到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党内监督条例,再到首部《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新时代以来,新制定修订的党内法规占现行有效党内法规的比例超过70%,成为党的历史上制度成果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在京举行

(上接第一版)

为高质量推进国家公园建设,全面提高国家公园保护和管理水平,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国家公园法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关志鸥作了说明。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决策部署,巩固拓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成果,解决新形势下监察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推进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国家监察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监察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刘金国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五周年之际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王晓萍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工作的报告。报告介绍了托养服务工作主要进展和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挑战,提出下一步要

加强法治建设,做好法律政策规划衔接;加强托位建设,夯实养老服务发展基础;加强综合施策,建立长效支持机制;加强医养结合,促进托养服务品质提升;加强综合监管,推动托养服务健康发展。

会议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武维华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农业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法律实施进展情况,指出了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进一步贯彻实施农业法的建议;依法夯实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基础,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保护,发挥农业技术和农机装备支撑作用,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和农村环境治理,推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保障农业农村发展要素供给,强化农业农村发展法治保障。

会议审议了赵际委员长访问乌兹别克斯坦、俄罗斯并在俄出席第十届金砖国家议会论坛和中俄议会合作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的书面报告。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晓超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

会议审议了中央军委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增补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郝明金、蔡达峰、何维、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张国清,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全国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武维华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农业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法律实施进展情况,指出了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进一步贯彻实施农业法的建议;依法夯实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基础,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保护,发挥农业技术和农机装备支撑作用,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和农村环境治理,推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保障农业农村发展要素供给,强化农业农村发展法治保障。

会议审议了赵际委员长访问乌兹别克斯坦、俄罗斯并在俄出席第十届金砖国家议会论坛和中俄议会合作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的书面报告。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晓超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

会议审议了中央军委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增补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郝明金、蔡达峰、何维、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张国清,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全国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武维华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农业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法律实施进展情况,指出了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进一步贯彻实施农业法的建议;依法夯实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基础,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保护,发挥农业技术和农机装备支撑作用,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和农村环境治理,推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保障农业农村发展要素供给,强化农业农村发展法治保障。

会议审议了赵际委员长访问乌兹别克斯坦、俄罗斯并在俄出席第十届金砖国家议会论坛和中俄议会合作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的书面报告。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晓超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

会议审议了中央军委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增补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郝明金、蔡达峰、何维、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张国清,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全国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武维华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农业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法律实施进展情况,指出了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进一步贯彻实施农业法的建议;依法夯实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基础,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保护,发挥农业技术和农机装备支撑作用,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和农村环境治理,推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保障农业农村发展要素供给,强化农业农村发展法治保障。

会议审议了赵际委员长访问乌兹别克斯坦、俄罗斯并在俄出席第十届金砖国家议会论坛和中俄议会合作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的书面报告。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晓超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

会议审议了中央军委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增补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郝明金、蔡达峰、何维、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